

2022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基本情况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及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非公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组织实施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我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负责区内各街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

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八）负责办理全区国内居民婚姻登记工作，推行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负责革命“五老”人员优待管理工作。

（十一）落实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负责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负责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认真落实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

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十八）有关职责

1. 区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 区民政局与市医疗保障局鼓楼分局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政策措施。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2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鼓楼区民政局	财政拨款	7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对标首善，真抓实干，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政工作“三个聚焦”的指示精神，深化落实“三提三效”行动部署要求，从保障和改善民生出发，以为民办实事项目为抓手，扎实推进长者食堂·学堂建设、养老服务、社区治理、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增强民生服务效能，夯实基本民生保障。

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工作总结

（一）狠抓重点项目

1. **在全国率先实现长者食堂·学堂社区全覆盖。**截至目前，我区高质量建成社区长者食堂·食堂 73 个，总面积 1.5 万平方米，总餐位超 5000 个。建设运营过程中，在全市首创场地、餐饮、学习“584”建设标准、鼓楼区长者食堂厨房（配餐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餐恳谈制度、分析研判制度等。为老人提供 10-18 元不等的优惠套餐、营养餐、预制菜等个性化定制餐。每月推出特色菜品，结合二十四节气以及传统节日提供鼎边糊、粽子等传统美食。在满足老年人基本用餐需求的同时，将餐桌变成书桌，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模式，为长者提供各类学习课程，满足了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截至 9 月底，总就餐量近 36 万人次，日平均用餐量约 3500 人次，累计提供助学服务 71 万人次。银龄福卡办卡量近 3 万张，均位居全市第一。3 月 9 日市政府对鼓楼区老年助餐体系建设成效予以书面通报表扬，我区相关做法收到省、市主要领导表扬并被人民日报、新华网、光明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报道。

2. **全力推进新一轮社区综合提升行动。**一是完善顶层设计。结合《鼓楼区新一轮社区综合提升行动方案》，指导相关街镇、社区围绕短板弱项实行“一社区一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节点、责任到人，明确中山社区、汤边社区、三坊七巷

社区、建华社区、屏山社区、锦江社区等6个市级精品社区建设任务。二是强化部门联动，牵头建立由22个部门组成的工作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建综合提升任务高效深入落实。三是落实经费保障。已向6个社区拨付专项经费300万元，用于日常运转及购买服务项目。四是抓好督促指导。每周至少一次专题研究或实地调研督导，督促相关街镇、社区对标缺项问题，尽快动建补齐短板。针对社区环境、场所设施等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区分管领导“一事一协调”，主动邀请省市民政部门赴社区开展业务指导，每月向市民政局汇报我区提升工作推进情况。

3. 在全市率先出台《关于加强新时期社区创新治理的若干措施》。5月20日我区召开全区社区工作大会，制定下发《若干措施》及配套文件，从社区党建、社区治理、社区服务、保障机制、工作合力、考评体系等方面提出创新社区治理措施30条，明确中短期的工作目标，并形成配套文件《关于加强新时期社区创新治理的考核方案》和《鼓楼区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实施方案》，对标一流、因地制宜、靶向推进，形成奖优罚劣、争先进位的良好态势，同时整体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确保工作队伍稳定性，开创社区建设和基层社区治理新局面。

4. 优化升级“鼓楼社区幸福通”微信公众号。建立定期会商机制，与数字办、国投集团、运营公司10天一例会，推动幸福通微信公众号与幸福通APP无缝对接，并推动积分商

城兑换和用户信息反馈系统开发。升级长者食堂功能，突出完善菜谱展示、菜谱评价、后台管理等功能，提高社区长者用餐满意度。优化事项告知、微信推文、社区培训、活动策划等高频使用板块，打造一款集社区宣传、便民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掌上社区服务平台，对上链接鼓楼智脑“一线处置”，对下沟通居民群众，提升平台内容质量和平台用户粘度。截止2022年9月30日，平台实名注册数31.02万，关注数23.66万，总互动交流超过54万次，发布各类惠民政策、社区服务等信息4.8万篇，阅读量达1100万次。

（二）夯实民生保障

1. 优化社会救助机制。一是践行主动救助，加大巡访力度。组织街镇、社区人员入户摸排特困人员23人，，累计巡访群众36404人次。截至9月，我区低保对象498人，低保边缘户23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313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2133人，累计发放各类补助金747万元。二是夯实政策保障，提高救助水平。制定出台《关于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的三条措施》，助力做好“两稳一保一防”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借力社会服务，创新工作举措。为鼓楼区常住居民购买民生综合意外保险团体险。其中针对因意外死亡、伤残、确诊新冠死亡、首次确诊法定六类重大疾病的低保户、特困户进行限额10万元以内的赔偿，紧急救助治疗的困难

群体优先支付医疗抢救费用，确保该类群体及时接受救治。

2. 提升养老服务品质。一是推进社区嵌入式家园建设。项目选址原鼓楼区芍园家综旧址，由国资中心管理，业主单位为区国投集团，由颐家（上海）医疗养老服务公司，以升级“中心+社区居家一体化和智慧化”养老模式为目标，打造养老服务“福建标杆”。二是推进示范点建设行动。通过积极培育典型，打造精品，建成一批设施完备、服务完善、老年人满意的示范样板，鼓西、水部等5个照料中心，温泉东大、东街军门、洪山凤湖等3个长者食堂均作为省级示范点。三是持续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为鼓楼户籍的特困供养、低保、失独等特殊困难老人和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居家养老电子服务卡，金额582万元，用于预约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医等六助一护服务。投入166.29万元持续为户籍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损失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承接，已于2022年3月1日起生效。四是及时发放老年人节日慰问金。已发放百岁老人营养费及高龄津贴2205人，共计181.19万元。五是抓好养老服务设施疫情防控，精准施策、动态实施服务机构封闭管理和有序开放，确保安定稳定。

（三）创新社区治理。一是制定并下发《鼓楼区关于社区和社区工作者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鼓政办〔2022〕13号），增加对社区管理的细化实施意见，明确社区主要职责、社区经费保障与使用，并结合“军门社区13335工作法”

等鼓楼特色经验做法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专门制定了《鼓楼区社区工作准入意见》，为社区“减负”。按照最新薪酬标准，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二是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工作。全面推广“居民恳谈日”活动，组织实施“参与式预算”微实事协商工作。累计开展“居民恳谈日”814场，参与群众近9500人次，解决热点难点问题742个；指导十街镇和社区开展2022年“参与式预算”微实事协商工作，目前各街镇确认今年实施微实项目50个。三是夯实基层政权建设，做好社区居委会补选工作。指导基层强化组织功能，健全完善居民自治制度。

（四）推进对口帮扶

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工作。一是闽宁协作方面。鼓楼区、原州区主要领导于今年7-8月开展互访。我局将协同区直有关部门，积极调动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捐款捐物等帮扶工作，大力支持固原市原州区相关农特产品销售及推广，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引导企业落地原州。累计选派医疗、教育专技人员11人赴原州交流，完成年度人才交流任务。二是山海协作方面。按省市要求，我区已向永泰县、仙游县拨付对口帮扶资金各1200万元，完成年度财政帮扶资金任务。协同省委统战部落实好建设“美丽乡村”、设立智慧教室等仙游县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五）夯实专项事务

一是婚姻收养登记服务中心登记合格率100%。落实婚

姻登记“全省通办”政策以及民法典“离婚冷静期”制度下的离婚登记工作，已办理结婚登记 1486 对，离婚登记 387 对。积极应对“520”、“6·6”等婚姻登记高峰，举办“七夕”汉服特色登记活动，传播婚俗文化，倡导婚事新办。二是做好地名、勘界工作。共修复路名牌 24 面，制作安装二维码门牌 11 面、户室牌 224 面，初审上报道路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申请道路名称命名 4 条，为新建住宅小区编制门牌号码 11 个，共出具地名证明 290 多份。三是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加强巡查检查，巩固整治成果，开通网上祭扫平台，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四是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组织 662 人参加 2022 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现街镇社工站“全覆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落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14 个。五是广泛动员慈善力量捐献爱心，主动承接省民政厅主办的第 7 个“中华慈善日”活动。六是强化服务意识，民政审批窗口规范项目、精简流程、提升效率。共新增“社会组织党建备案、骨灰堂审批”、“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等 6 个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合并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等 17 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前共编制完成 47 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并动态调整入驻事项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并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予以公布。

（六）强化队伍建设

一是以落实区委巡察整改为契机推动民政工作。2022 年

5月27日，区委巡察二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4个方面40个问题，提出了14条整改意见与建议，我局坚持问题导向，制订具体整改方案，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巡察整改取得成效。二是坚定推进组织建设。筑牢组织基础，“三重一大”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明确党组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各自承担的责任分工和“一岗双责”，做到了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加强清廉机关建设。严格履行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坚持党建工作与行政工作一体化管理，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各项工作中得到加强。四是充实干部队伍，认真落实“一线考核”，选优配强工作队伍，今年以来，区委组织部提任我局副科级事业干部1人，事业编制职级晋升2人，多措并举激励民政干部勇于担当、敢于创新。五是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完善考勤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本
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2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8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56.46	本年支出合计	2,656.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656.46	总计	2,656.4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表

部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208			2,625.61	2,62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781.24	78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359.41	35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107.76	10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314.07	31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135.29	13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135.29	13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319.58	31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61.88	6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255.66	25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521.45	52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1.45	52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0.4	5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0.4	5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89.04	8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9.04	8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52	6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52	6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1	9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1	9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82	3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82	3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82	30.82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656.46	359.41	2297.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625.61	359.41	2301.1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1.24	359.41	421.8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59.41	359.41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 设和社区治理	107.76	0.00	107.76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314.07	0.00	314.0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35.29	0.00	135.29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135.29	0.00	135.29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8	0.00	1.88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9.58	0.00	319.58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1.88	0.00	61.88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5.66	0.00	255.66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4	0.00	2.04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1.45	0.00	521.45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	521.45	0.00	521.45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0.4	0.00	500.4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 活保障金支出	500.4	0.00	500.4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89.04	0.00	89.04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 出	89.04	0.00	89.04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	65.52	0.00	65.52	0.00	0.00	0.00

	供养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52	0.00	65.52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5	0.00	115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5	0.00	11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1	0.00	96.21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1	0.00	96.2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3	0.00	0.03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3	0.00	0.03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03	0.00	0.0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82	0.00	30.82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82	0.00	30.8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82	0.00	30.8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2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8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61	2625.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3	0.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82		30.8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56.46	本年支出合计	2656.46	2625.64	30.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总计	2656.46	总计	2656.46	2625.64	30.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
福州市鼓楼区
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25.64	359.41	2266.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61	359.41	2,266.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1.24	359.41	421.83
2080201	行政运行	359.41	359.41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7.76	0.00	107.7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4.07	0.00	31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29	0.00	135.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29	0.00	135.29
20808	抚恤	1.88	0.00	1.8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8	0.00	1.88
20810	社会福利	319.58	0.00	319.58
2081001	儿童福利	61.88	0.00	61.88
2081002	老年福利	255.66	0.00	255.66
2081006	养老服务	2.04	0.00	2.04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1.45	0.00	521.4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1.45	0.00	521.4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0.4	0.00	500.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0.4	0.00	500.4
20820	临时救助	89.04	0.00	89.0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9.04	0.00	89.0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52	0.00	65.5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52	0.00	65.5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5	0.00	11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5	0.00	1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1	0.00	96.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1	0.00	96.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3	0.00	0.0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3	0.00	0.03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03	0.00	0.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本
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8.48	30201	办公费	0.7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2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
30103	奖金	46.7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5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4	30207	邮电费	0.1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30211	差旅费	1.5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9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1.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0.72	公用经费合计					88.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8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8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0.00	30.82	30.82	0.00	30.8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0.82	0.00	0.00	30.82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0.82	0.00	0.00	30.8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0.82	0.00	0.00	30.82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
福州市鼓楼区
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656.46 万元，支出总计 2,656.4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40.16 万元，增长 14.69%。主要主要原因一是增加 2022 年民生综合意外伤害险团体险支出，二是异地退休人员死亡人数增加，三是 2021 年 1-11 月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差、12 月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差、12 月残疾人生活补贴，于 2022 年 1 月发放，四是疫情期间增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五是城市困难人员及特困人员人数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2,656.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 340.16 万元，增长 14.6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25.6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2,656.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万元，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59.4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0.72 万元，公用支出 88.6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297.0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56.46 万元，支出总计 2,656.4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40.16 万元，增长 14.69%，主要是主要原因一是增加 2022 年民生综合意外伤害险团体险支出，二是异地退休人员死亡人数增加，三是 2021 年 1-11 月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差、12 月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差、12 月残疾人生活补贴，于 2022 年 1 月发放，四是疫情期间增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五是城市困难人员及特困人员人数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625.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2.54万元，增长16.0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201-行政运行 359.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99 万元，增长 18.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7.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用于 2022 年困难社区干部春节慰问、幸福通微信公众号运营费、2022 年疫情期间下沉社区物资采购费。

(三)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4.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59 万元，增长 126.8%。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2 年民生综合意外伤害险团体险支出。

(四)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9 万元，增长 6.86%。主要原因是异地退休人员死亡人数增加。

(五)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7 万元，增长 3.88%。主要原因是五老人员 6 月死亡增加抚恤支出。

（六）2081001-儿童福利 61.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4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减少。

（七）2081002-老年福利 255.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66 万元，下降 46.55%。主要原因是用于 2020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区级床位补贴及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2022 年养老救助助理员工资。

（八）2081006-养老服务 2.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入职奖补支出。

（九）2080899-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1.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21 万元，增长 33.6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11 月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差、12 月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差、12 月残疾人生活补贴，于 2022 年 1 月发放。

（十）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69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支出包含低保、边缘、40%精简、低保高龄。

（十一）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89.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05 万元，增长 134.38%。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增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十二)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5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1 万元, 增长 40.27%。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人数增加。

(十三)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2 万元, 增长 15.25%。主要原因是城市困难人员人数增加。

(十四)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 万元, 增长 41.67%。主要原因是城市困难人员人数增加。

(十五)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0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主要原因是用于抚对象医疗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0.8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81 万元, 下降 82.3%,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8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81 万元, 下降 82.3%。主要原因是用于 2020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市级床位补助及养老机构市级责任保险。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9.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0.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8.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较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 2022 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较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4.6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预算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采购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较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4.65%。主要是车辆运行费用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1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 1、80 周岁以上高龄补助，2、残疾人两项补贴，3、城市困难人员补助经费，4、城市困难人员过节、物资及三无精神病人住院费，5、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6、居家养老区级补助经费，7、民政管理事务经费，8、社区服务规范化建设经费，9、特困人员经费，10、异地退休人员经费，11、一般业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741.0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1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 1、80 周岁以上高龄补助，2、残疾人两项补贴，3、城市困难人员补助经费，4、城市困难人员过节、物资及三无精神病人住院费，5、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6、居家养老区级补助经费，7、民政管理事务经费，8、社区服务规范化建设经费，9、特困人员经费，10、异地退休人员经费，11、一般业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741.0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优”11 个、“良”0 个、“中”0 个、“差”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8.0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4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80 周岁以上高龄补助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80 周岁以上高龄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发放 80 周岁以上高龄补助						
主要成效		发放 80 周岁以上高龄补助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8.72	378.72	364.70	10	96.3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8.72	378.72	364.70	—	96.3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给予高龄老人关怀及健康服务工作			2022 年发放 2148 人，发放金额 364.7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享受高龄补助人数	≥2127 人	2148	20	2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营养补助标准	≥1000元月/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127人	214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重残一级护理 875人*12月*115元*40%=48.3万元，重残一级护理 875人*12月*85元=85.25万元，重残二级护理 1200人*12月*85元)*40%=48.96万元，重残二级护理 1200人*12月*15元=21.6万元，生活补贴 283人*12月*32元=10.87万元 生活补贴 283人*12月*37.5元=12.74元					
主要成效		保障和改善我市困难及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22	238.22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8.22	238.22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补贴，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			2022年截止12月底，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28人，发放标准每人每月285元，全年发放补贴108.111万元；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0人，发放标准每人每月204元，全年发放补贴24.0292万元；非生活困难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90人，发放标准每人每月200元，全年发放补贴190.62万元；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31人，发放标准每人每月114元，全年发放护理补贴16.9246万元；非生活困难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117人，发放标准每人每月100元，全年发放补贴133.43万元。合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473.114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两项补贴人数	≥2387人	2466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265元/月	285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0-200元/月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387人	246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9.5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城市困难人员补助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困难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1、边缘户 5.04 万元（140 元/月*30 人*12 月， 2、低保生活费 167.44 万元（760 元*459 人*12 月*40%）， 3、40%精简职工生活费 10.92 万元（1300 元*7 人*12 元）， 4、低保高龄补助 1.2 万元（100 元*10 人*12 元）						
主要成效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难群众救助，有效解决困难群众人员实际困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60	184.60	184.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60	184.60	184.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济供养制度，有效解决特困人员实际困难。			2022 年度共发放边缘户 4.24 万元，低保生活费 48.64 万元，40%精简职工生活费 10.27 万元，低保高龄补助 1.0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460 人	574	20	2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 月	1	10	10	
		成本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760 元	8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城市困难人员过节、物资及三无精神病人住院费 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困难人员过节、物资及三无精神病人住院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1、过节费 479 人*1300(区春节 800+区级中秋国庆 500)=62.27 万，2、市级过节费(低保、特困)479 人*1300 元*50%=31.13 万，3、冬夏救济物资 527 人*300 元=15.81 万元(低保、特困、40%精简、边缘户)，4、三无精神病人住院费 6 万元						
主要成效	发放过节补助，冬夏令物资，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安稳过节，安全过冬、夏。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21	115.21	107.00	10	92.8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21	115.21	107.00	—	92.8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冬夏令物资，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安全过冬、夏。保障三无精神病人基本生活，有效解决三无精神病人实际困难。			2022 年度区级过节费发放 66.54 万元，市级过节费发放 39.84 万元，冬夏救济物资 1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1 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300 元	13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500 人	53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1、孤儿生活费 1400*12 月*2 人*80%=26880 元， 2、孤儿中秋国庆、元旦春节过节费 1600*2=3200， 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400 元*36 人*12*80%=483840 元 ，4、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过节费 57600 元（1600*36 人）						
主要成效	为鼓楼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最低保障，有效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项目资金(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14	57.14	43.27	10	75.73	10
	其中：当年	57.14	57.14	43.27	—	75.72	

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鼓楼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最低保障，有效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2022年截止12月底，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37名，全年估计发放61.43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8人	39	20	2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定标准的吻合度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月年	月	10	10	
		成本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400元	14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38人	3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居家养老区级补助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居家养老区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1、床位运营补助 57.44 元 ，， 2、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保费 5.154 万元 ， 3、养老机构入职人员奖补 5.52 万元， 4、69 个居家养老站点及 13 个照料中心运营经费 205 万元 ， 5、助老员工工资 142.416 万元， 6、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533.65 万元 7、养老救助协理员工资 38.7 万元（6-2.9）万元/年						
主要成效		结合养老资源集中整合、集成化改革，满足辖区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切实做好家门口幸福养老。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800.00	661.54	10	82.6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	800.00	661.54	—	82.6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养老资源集中整合、集成化改革，满足辖区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切实做好家门口幸福养老。			发放养老服务券 675 万元、受益人数 13983 人，床位运营补助 30.78 万元，养老责任保险 4.002 万元，养老救助协理员工资 56.27 万元，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66.23 万元，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奖补 2.04 万元，助老员工工资 157.32 万元，站点运营补助 20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养老服务设施	≥82 个	82	20	20	
		质量指 标	资金安排与资金文件要求吻合度	≥9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工资标准	≥6 万/年	6	10	10	
效益指	社会效	受益人数	≥9000 人	13983	30	30		

标	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3%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1、社会事务管理经费 14 万元、 2、慈善总会经费 17.3 万元 3、自行车配件厂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2.232 万元、					
主要成效		通过政府购买民生综合意外保险团体险服务项目，有效提高鼓楼区居民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提升鼓楼居民幸福感。开展社会组织日常工作，完成社会组织登记及变更，对界桩进行维护。每年给予自行车配件厂退休职工生活补贴，解决部门分退休人员生活困难。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53	158.53	158.46	10	99.9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53	158.53	158.46	—	99.9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民生综合意外保险团体险服务项目，有效提高鼓楼区居民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提升鼓楼居民幸福感。根据文件精神完成二维码门牌、户室牌、梯位牌、制			通过政府购买民生综合意外保险团体险服务项目，有效提高鼓楼区居民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提升鼓楼居民幸福感。开展社会组织日常工作，完成社会组织登记及变更，对界桩进行维护。给予自行车配件厂退休职工生活补贴 2.16 万元。			

	日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2 人	63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360 元/年	360	20	20	
		时效指标	保险赔付时效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保障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登记合法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社区服务规范化建设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服务规范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社区服务规范化建设经费 550 万元、困难社区补助经费 30 万元 慰问社区干部经费 55.4 万元，社区工作者培训费 30 万元		
主要成效	. 补助场所租赁 23 个社区，装修补助 4 个社区；2. 补助困难社区 19 个；3. 慰问社区干部 984 名，困难社区干部 37 名，困难退休主干 9 名；4. 举办 2022 年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者招聘；5. 创建市级精品社区 6 个；6. 升级优化“鼓楼社区幸福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5.40	615.40	446.66	10	72.5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5.40	615.40	446.66	—	72.5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社区购买、租赁、装修,精品社区、示范社区评选奖励以及社区规范化建设,其他方面相关支出,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对困难社区下拨补助经费、缓解社区经费压力,通过对社区工作者培训,提高社区工作者队伍的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各街镇摸底上报的困难社区工作者进行慰问补助、并对社区工作者进行春节慰问。			1. 补助场所租赁 23 个社区,装修补助 4 个社区; 2. 补助困难社区 19 个; 3. 慰问社区干部 984 名,困难社区干部 37 名,困难退休主干 9 名; 4. 举办 2022 年社区工作服务站专职工作者招聘; 5. 创建市级精品社区 6 个; 6. 升级优化“鼓楼社区幸福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	≥69 个	46	10	6.67	根据 2022 年下拨情况实际拨付 46 个社区
		质量指标	补助执行准确率	≥1 年	1	10	10	
			补助对象与补助方案的吻合度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租赁资金到位情况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 元/人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化建设	≥96%	9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1.67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特困人员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特困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特困 20 人*2392 元/月*12 月*40%=22.97 万						
主要成效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济供养制度，有效解决特困人员实际困难。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7	22.97	22.9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7	22.97	22.9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济供养制度，有效解决特困人员实际困难。			2022 年度发放特困救助补助金 65.52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geq 19 人	25	20	2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geq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1 月	1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160-3884元	1340-3884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geq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异地退休人员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异地退休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地代管退休人员 20 人*5 万=100 万, 5.12 健康特需费 600 元/年*2 人=0.12 万元, 5.12 特需费 500 元/人*2 人=0.1 万元					
主要成效		为死亡的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 给予一次性抚恤金补偿及 5.12 干部特需费。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22	100.22	100.22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22	100.22	100.2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异地退休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死亡发放抚恤金，5.12 干部身体原因、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 5.12 干部发放的健康费和特需费。				为死亡的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给予一次性抚恤金补偿及 5.12 干部特需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 人	2	20	20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5.12 干部健康特需费	≥600 元/年	500	10	8.33	2022 年根据鼓楼区委老干部局公务费的通知收取 5.12 干部公务费 5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18 人	2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33		
评价等级	优（S≥90）							

一般业务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一般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项目概况		1、包含各项民政事业支出17万，2、民政工业公司业务费50.46（人员工资26.92万元、医社保公积金10.3万元、奖金6.11万、伙食1.13万元、退休人员经费6万元），3、固定资产2.3万（台式电脑2台、一体机1台、空调2台、打印机2台）4、五老生活及医疗费0.24万元						
主要成效		根据政府工作职能、开展日常工作、借用人员薪酬，为革命五老定期提供医疗及生活补助。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68.77	10	98.2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68.77	—	98.2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政府工作职能、开展日常工作、借用人员薪酬，为革命“五老”人员定期提供医疗及生活补助，解决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困难			用于借用人员薪酬，定期为五老人员提供医疗及生活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	≥69万/年	79.23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月	1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720元	1720	20	2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	≥95%	95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	-----------------